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

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